

**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潜心向学，勇攀高峰，根据国家及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坚持自愿申报、集中评审、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评审程序公平，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正。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初审推荐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以及研究生代表担任。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参评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统招在读研究生，且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 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学位课程单科成绩首次考试不低于 75 分，全部学位课程首次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单科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博士研究生需按培养方案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排名居本一级学科同年级全体研究生的前 30%。学习成绩未达到上述要求，但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硕士研究生可破格申报（署名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 检索期刊论文）。

(五) 科研能力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用于申请的科研成果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且必须以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应为创新成果的主要贡献者（成果署名，含“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共同第一”“共同通讯”等）。每项创新成果只能使用一次（同一人申请学业奖学金除外），不使用该成果的其他本校学生作者签署知情同意书，不签署知情同意书不认定该项成果。

**第六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般应为学术型硕士三年级或专业学位硕士二年级学生，其他年级硕士研究生中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也可申报，但须同时满足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中所规定的学习成绩要求和破格申报条件，且所占指标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学院评审总指标的 20%。

**第七条** 提前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

定。

**第八条** 已经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除公派出国和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学院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及时发布通知，公布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名单，组织研究生进行申报；

（二）填报材料。拟申报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应佐证材料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科研办。

（三）材料公示。申报研究生的申报材料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对于有异议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四）学院初审。学院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计分方法，按照评审指标 150%的比例确定参加答辩名单。答辩名单须在学院公示。

（五）公开答辩。参加公开答辩的研究生分博、硕士两个阶段进行，通过抽签决定答辩顺序。博士生的答辩主要介绍本人的科研工作及成果；硕士研究生答辩主要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三个方面情况。答辩人汇报时间为 5-8 分钟，评审委员会就汇报内容逐一对答辩人进行提问。

（六）投票表决。 评审委员会委员综合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

成果和公开答辩情况，对参加答辩的研究生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在评审指标限额内，获得同意票数超过评委半数且得票相对较多者，为我院最终推荐的获奖人选。

（七）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

（八）结果上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获奖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科研办将推荐获奖研究生的有关材料汇总整理后，按照评审结果排序上报至学校研究生院。

**第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在学习期间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第四章 评奖依据和计分方法

**第十一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综合素质量化评分与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素质评分是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得分只计算其科研成果评分；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得分由学习成绩评分、科研成果评分和其他加分三部分组成，综合素质评分由上述三项分数累加，评分方法和标准如下：

##### （一）学习成绩评分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评分为一年级所修专业平台课程的平均

成绩（不计补考成绩）。

## （二）科研成果评分

科研成果评分范围包括论文和专利。博士研究生限提交 5 篇(项)代表性成果，硕士研究生限提交 3 篇（项）代表性成果，所提交科研成果署名，含“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共同第一”“共同通讯”，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论文评分：按照学院期刊分类标准执行。

发表论文级别	计 分(分/篇)
一类论文	100
二类论文	50
三类论文、一类核心期刊	30
四类论文、二类核心期刊	20
三类核心、EI 期刊论文	8
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ISTP、EI 会议论文，一般外文期刊	4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2

注：①论文原则上应在本学科的重要主流学术期刊发表(或在线发表)，或已正式接受发表，且与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发表的期刊论文需要有期卷号或 DOI 号，在中科院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被计入成果范围；论文应提供期刊原件、复印件和相应的检索证明。已正式接受发表但尚未在线发表的论文可以参评，但须提供论文全文、投稿信和

正式接收函并有导师签字，并且按照该论文得分的 80%计算。②同一论文只记最高分，不累计。③期刊分类以当年学院期刊分类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刊物级别认定以当年评奖申报截止日期前我校最新的核心期刊分类为准。④论文的通讯作者按照该论文得分的 80%计算，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按照该论文得分的 50%计算。⑤一类论文、二类论文、三类论文和四类论文指的是 SCI 检索论文，其中数学类期刊包括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分区以及中国数学会分区，非数学类期刊按照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分区处理。

## 2、专利评分

项 目	计 分(分/项)
已授权发明专利	5
已授权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	1
已受理软件著作权（公开）	1

注：申报人须为第一完成人，河北师范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 （三）其他评分

参加“挑战杯”大赛、数学建模大赛及其他国家级重要学科竞赛获奖均可享受加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8 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4 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2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2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1 分。

研究生干部加分由主管领导及辅导员考核认定，班长、支部书记各至多加 1 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有（过）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有（过）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例会、学术会议等集体活动，或参加活动总次数不足 1/2 者；
-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五）超过学制期限的；
- （六）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七）违反学校和学院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委员会。

数学科学学院

2024 年 8 月 30 日